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聘任刘文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聘任徐延茂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审议程序及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经审阅刘文军先生及徐延茂先生的简历等资料，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刘文军先生及徐延茂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综合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中，徐延茂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文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聘任徐延茂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王高：\_\_\_\_\_ 陶鑫良：\_\_\_\_\_

日期： 年 月 日